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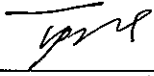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交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44 元/股）调整为 7.1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163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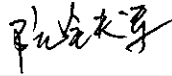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夏忠华



阮铁军



廖小民

2023年7月21日